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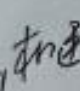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

承诺日期：2023年4月1日

审批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告知承诺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常规审批		
项目名称	南昌中学建设项目				
建设地址	江西省南昌市南昌路（暂名）以东、洪州大道以南、三清山大道以西、吉安路以北地块	项目代码	2302-360100-04-01-962214		
建设性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	
国民经济行业类型	P8334 普通高中教育	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境影响报告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环境影响报告表		
总投资（万元）	71550.43	环保投资（万元）	53	所占比例（%）	0.07
建设单位名称	南昌市第三中学				
法人代表	朱毛智	联系人	雷萍	联系电话	18979195005
通讯地址	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达到342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3601004911030385		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	江西趋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	
通讯地址	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翠林路9112室				
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负责人	相建	联系电话	15963938670		
项目概况（含建设地点、规模、工艺）	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路（暂名）以东、洪州大道以南、三清山大道以西、吉安路以北地块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° 46' 54.188"，北纬 28° 33' 56.627"，南昌中学为新建的高中部学校，项目占地 157381.00m ² （约 236 亩），总建筑面积约 105521.81m ² ，规划班级数为 60 个，规划总学位 3000 个。				
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	项目符合符合南昌市城市总体规划、南昌市生态环境总体要求、南昌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，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、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，切实做好“三同时”及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各污染物在得到有效治理后，对周边环境影影响均可接受。因此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，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。				
建设单位（申请人）承诺	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 （二）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，保证				

	<p>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；</p> <p>(三) 项目符合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</p> <p>(四)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，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，重信守诺，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，并主动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</p> <p>(五)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；</p> <p>(六) 本单位已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，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，并认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；因本单位弄虚作假、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，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，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；</p> <p>(七) 同意本承诺书与其他申报材料由环评审批部门公开；</p> <p>(八)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</p> <p>建设单位(申请人)(盖章):  日期: 2023.4.9</p>
<p>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承诺</p>	<p>(一) 本单位坚持公正、科学、诚信的原则，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，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和规范。</p> <p>(二) 本单位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，同意环评审批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，若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</p> <p>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(盖章):  编制主持人(签字):  日期: 2023.4.9</p>